

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

关于惠山区洛社镇 312 国道北侧地块出让环保意见函

惠环函〔2020〕025 号

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管理委员会：

贵单位《关于 312 国道北侧地块挂牌出让的申请报告》收悉。根据贵单位提供的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“地块规划图”、“地块规划条件”的要求、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洛社环保分局现场调查意见，从环保角度，对惠山区洛社镇 312 国道北侧地块（地块编号：HDG（HS）-2020-23 号）挂牌出让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地块拟用作工业用地，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，合理布局，确保满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。

二、在拟进驻的项目满足《惠山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》（2018）、清洗废水零排放、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角度，同意该地块作为工业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。上述地块出让后，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此

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
生态环境分局
行政审批专用章
2020年5月14日



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